**关于印发《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甘科计规〔2018〕4号

各市州科技局，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，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，有关单位：

为了做好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工作，依据《甘肃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甘政办发〔2016〕211号）、《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》（甘科计〔2018〕3号），省科技厅制定了《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2018年6月27日第2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甘肃省科技厅

2018年7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为提高重点学科领域的科学研究水平，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、资源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、系统的科学数据，加强和规范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（以下简称省野外站），依据《甘肃省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实施方案》（甘科计〔2018〕3号）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所称甘肃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，是指分布于全省不同典型区域、代表性较强且有较好工作基础的野外观测研究基地，是全省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省野外观测站主要职责是服务于生态学、地学、农学、环境科学、材料科学等领域发展，获取长期野外定位观测数据并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。

**第三条** 省野外站依托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单位建设，实行“分类管理、联合协作、资源共享、动态调整”运行机制。

**第四条** 省级财政对省野外站运行维护和观测研究给予必要的支持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**第五条**甘肃省科学技术厅（以下简称省科技厅）是省野外站的宏观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1.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省野外站发展政策和规章制度，指导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；

2.批准省野外站的设立、调整和撤消；

3.组织开展省野外站的评估考核工作。

**第六条** 省直有关部门、市州科技管理部门、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是省野外站的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主管部门），主要职责是：

1.贯彻省野外站发展政策和规章制度，支持省野外站建设和发展，配合做好省野外站管理工作；

2.落实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所需相关条件，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；

3.聘任省野外站站长和学术委员会主任，并报省科技厅备案；

4.组织并支持本部门、本区域省野外站开展联合协作观测与科学研究。

**第七条** 依托单位是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职责是：

1.优先支持省野外站发展，并提供人、财、物等必要的条件保障，解决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；

2.配置并健全省野外站的研究、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；

3.建立有利于省野外站发展的管理和运行机制；

4.配合做好省野外站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等工作；

5.组织选聘和推荐省野外站站长，推荐学术委员会主任。

第三章 建 设

**第八条**按照“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规范标准、开放共享”的原则，省科技厅公开发布省野外站建设指南，通过自主申报评审认定的方式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建设省野外站。

**第九条**申请认定省野外站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面向全省战略需求和学科发展长远需要，遵循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和自然环境分异规律，具有典型区域或领域代表性；

（二）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，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，观测实验场地、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20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；

（三）野外站的地理位置具有区域代表性和典型的学科特征，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，已正常运行5年以上，并具有连续5年以上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，在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，有能力承担国家、省级科研任务；

（四）拥有一支结构合理、精干稳定的高素质科研和管理团队。内部管理规章健全、管理科学，具备高效、合理的运行机制；

（五）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，承诺野外站的观测和实验数据、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；

（六）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能够为野外站提供人财物等相关支撑条件；

（七）年度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十条** 省野外站建设程序：

（一）省科技厅依据省野外站发展规划和布局，发布指南；

（二）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并报送申请书；

（三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和评审论证；

（四）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，列入省野外站序列。

**第十一条**省野外站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，根据“边建设、边研究、边服务”的原则，加强基础设施、观测场地、仪器设备和人才队伍建设，按照观测指标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观测实验，开展科学研究及示范服务。

**第十二条**省野外站建设任务完成后，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，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验收。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**第十三条** 省野外站站长应由依托单位在职人员担任，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、科研诚信记录良好，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具体负责国家野外站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 省野外站应成立学术委员会，经依托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。

1.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科研一线优秀科学家和监测领域专家组成，人数不超过11人，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。每届任期5年，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。

2.学术委员会职责是审议省野外站的发展方向、观测实验研究目标、重要学术进展、年度工作报告、科研诚信建设及其他重要事项。

3.学术委员会会议每2年至少召开一次，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。

**第十五条** 省野外站应建设和稳定一支结构合理的研究、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，注重学术梯队建设，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。

**第十六条** 省野外站应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。应加强站务公开，重大事项决策应公开透明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 省野外站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在省野外站完成的数据库、专著、论文、软件等研究成果，应标注省野外站名称。利用省野外站观测数据、实验设施等科技资源完成的成果，应明确标注来源。

**第十八条** 省野外站应开展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，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。鼓励省野外站与国内外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单位共建教学、实习、人才培养与科研基地，与地方政府或社会团体联合建设科普基地。

**第十九条**省野外站应坚守科研诚信、恪守学术道德、重视学风建设，弘扬扎根基层、吃苦耐劳、团结协作、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的科研精神。

**第二十条** 需要调整站址、变更名称、调整研究方向的省野外站，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，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省野外站依托单位是野外站的建设投入主体，保障野外站发展与运行。省级科技经费支持一定的省野外站基本运行补助费。基本运行补助费主要用于野外站的监测、数据积累、日常运行和野外科学观测设备购置，专项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第五章 评估与考核

**第二十二条** 省野外站实行年度考核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考评制度，由省科技厅委托相关机构或组织专家实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年度考核重点为野外站年度观测数据数量及质量、科研进展、开放共享和运行管理状况等。

**第二十四条**定期评估周期一般为3年。评估重点为野外站观测质量、研究成果和水平、示范成效、人才队伍、基础设施、开放共享与运行管理水平等。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。

**第二十五条**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中，省野外站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考核和评估的公正性。如发现弄虚作假、违反学术道德、违背科研诚信等情况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，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。

**第二十六条** 省科技厅对省野外站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结果予以审核和公布，考评结果作为配置资源和调整布局的重要依据。对于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责成其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不再纳入省野外站序列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七条** 省野外站名称由省科技厅统一命名，一般为“甘肃省+领域（学科）+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”，英文名称为“Gansu，Research Field（Discipline），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”。

**第二十八条**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九条**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7月11日。